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认对子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的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确认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1年8月3日